**強恕高中112學年度生命教育小卡設計比賽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 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(二) 112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 為培養青年學子積極向上、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，爰勉勵同學藉由藝術創作，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，藉由藝術呈現方式向外傳遞正能量，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，特辦理本次徵選比賽。

三、相關比賽規定及作法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至少一件，每人僅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2年11月08日起開始收件，112 年12月8日收件下午 5 點截止。

(三)評審日期：預訂 112年 12 月 15日。

(四)得獎公佈：預訂 112年 12 月 19 日。

四、主題：**展現生命之光**

五、報名及交件方式

(一)報名表及作品表(如附件)請送至輔導室。

六、評選標準 (一)評審小組(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)。 (二)評分項目比重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圖卡作品整體表現** | **主題傳達** |
| **說明** | 圖片風格、表達意象、原創 | 主題之契合程度 |
| **配分** | 50% | 50% |

七、實施方式:

(一)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不得出現盜用、抄襲或侵權等行為，請同學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作品規格以**報名表**為原則。以**平面**作品為主，表現技巧及風格不限(含水彩、版畫、鉛筆、水墨畫、電腦繪圖等)，不符合規格者不予以評分。

(三)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作品內容包含**宣導文字**(中英文均可，若為英文就必須中英文並列)及**圖面設計**，其中宣導文字可為標語式或內容說明，以表達整體含意。

(四)報名表中請詳填報名資料與及作品設計理念文字說明(100字以內)。

八、獎勵:

第一名:1名，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支。

第二名:2名，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支。

第三名:3名，獎狀乙幀，嘉獎乙支。

佳作:5名，獎狀乙幀。

視作品參賽件數及完成度需要，必要時增列入選獎數名，給予入選證明乙幀。

九、附則:

(一)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品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
(三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強恕高中所有，本校依著作財產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四)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教師獎勵：

依本校人事考核補充規定第一名作品指導教師加1分，第二名作品指導教師加0.8分，第三名作品加0.5分，佳作作品指導教師加0.2分。協助比賽評審教師加0.2分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